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肥市 2025 年公路小修保养技术服务项目（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小修抽查及环巢湖公路养护巡检）第2包

项目编号: 2024BFFFN00962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国顺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顺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履约完成2024年度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2025年度合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技术服务项目（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小修抽查及环巢湖公路养护巡检）第2包；

1.2.2 服务内容：检查范围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辖区及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域内公路、桥梁，主要含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公路900公里，桥梁经常性检查193座，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50公里、日常小修抽查1项。（以上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在以上基础上变动幅度不超过15%）；

1.2.3 服务质量：_____合格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9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柒仟 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1 |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 | 629400 |
| 2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53800 |
| 3 | 日常小修抽查 | 299400 |
| 4 | 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 | 14400 |
| | 总价 | 1097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检查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及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未通过审查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乙方承担），检查报告修订完善后按合同规定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开展公路小修保养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1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顺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02200102100010088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 3. 2 | <p>1.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该技术成果，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p> <p>2. 乙方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应独立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p> |
| 2. 5 | 乙方进场，检查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及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未通过审查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乙方承担），检查报告修订完善后按合同规定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2. 11. 3 |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期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 2. 11. 4 |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
| 2. 15. 1 | 乙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 2. 15. 3 |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
| 2. 17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 18 |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4-026862

安徽国顺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 2024 年公路小修保养技术服务项目（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小修抽查及环巢湖公路养护巡检）第 2 包项目（项目编号：2024BFFFN00962-2）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 标 金 额：（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1097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服务费（元）：12621

特此通知。

账 号：2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1, 6622392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检测单位进场，检查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及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未通过审查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检查报告修订完善后按合同规定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第1包： 标的名称：巢湖市、庐江县城内公路、桥梁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2包： 标的名称：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城内公路、桥梁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2包：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合肥市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安全、高效运营，拟采购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小修抽查及环巢湖公路养护巡检等技术服务。项目分布于合肥市（四县一市）普通干线公路约 1629km(其中环巢湖公路 156.516km)，桥梁约 384 座。本包工程量涉及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域内公路、桥梁，主要含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公路 900 公里，桥梁经常性检查 193 座，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 50 公里、日常小修抽查 1 项。（以上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在以上基础上变动幅度不超过 15%）

三、服务需求

1、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桥梁经常性检查范围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肥西分中心、肥东分中心、长丰分中心、直属分中心管养及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县级管养公路桥梁。工作内容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和桥梁经常性检查、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及日常小修抽查等。

2) 巡查频率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全年分 4 次进行，原则上每半年覆盖一次。对于一级公路，分左右幅分别巡查评分；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则按全幅巡查评分。桥梁经常性检查，全年组织 4 次，每次与日常养护质量巡查一致，巡查路线上桥梁全覆盖。

3) 正常通行路段巡查内容：包括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及沿线设施等四项内容的技术状况和日常养护情况，并提供巡查路段照片和录像。

4) 施工路段巡查内容和标准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①列入交通建设或养护计划，但未实质性开工且正常通行的路段，按正常通行路段进行巡查，巡查评分结果计入正常通行路段。

②现场正在进行施工，采取全封闭交通管制，并设置绕行路线的路段，不进行检查。

③现场正在进行施工，采取限制通行管制措施，提供临时通行道路的路段，

巡查路面基本通行保障能力和临时安全防护设施水平。

5) 巡查方法：主要以人工调查和智能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

①日常养护质量巡查。应采用适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巡查的智能化巡查装备，对路面各类病害、抛洒物，以及道路资产进行快速巡查、精准采集；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宜采用人工调查方式开展巡查工作。

其中，智能化巡查装备需支持北斗卫星信号的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路面巡查覆盖三车道及以上；能够智能识别路面裂缝、坑槽等病害，并自动统计、分析各类病害并进行评分；配备巡查平板等设备，支持将人工巡查信息录入上报。

②桥梁经常性检查宜采用人工调查方式开展。

6) 巡查结果处理

通过统计、分析各类病害数量，按加权平均法对各分局、全市的日常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建立路况电子数据库，编制路况手册，并做好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原始检查资料、分析资料和相关报告。出版正式巡查报告，将巡检数据和路段照片等成果按照采购人需求，录入省、市相关养护管理平台，配合采购人做好巡检结果通报，在检测过程中若采购人共同进行现场巡查，应提供车辆，并承担相关后勤保障。

2. 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

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范围为抽取 50 公里重点路段分别开展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效果评估和公路交通安全综合状况评估。具体工作内容和方式中标后经采购人审查方案通过后确定。

3. 日常小修抽查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日常小修抽查范围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肥西分中心、肥东分中心、长丰分中心、直属分中心管养及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县级管养公路、桥梁。

2) 审查频率。每月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计量结算资料，经汇总统计后，初步按工作量 20%的频率，做计量抽样复核审查。

3) 抽样方法。按随机确定，抽样项目、内容应保证代表性，覆盖全面。

4) 抽查结果处理

按要求每月出版正式的小修计量审查报告,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查结果通报等工作。

4、环巢湖公路日常养护情况季度巡检

环巢湖公路日常养护情况季度巡检工作包含养护质量巡查及路政监管巡检等方面。

1) 巡查频率

对环巢湖公路(156.516km)的日常养护情况开展季度巡检,每季度检查一次。每次全覆盖。

2) 检查主要内容

①养护质量巡查: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养护调查 | 主要以目测的方法观测全线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及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和日常小修保养情况 |
| 2 | 养护作业检查 | 检查正常上班时间内养护路段上有无养护作业,该项检查不进行结果评价和得分计算 |
| 3 | 桥梁巡查 | 对全线桥梁进行巡查,该项巡查仅作初步了解桥梁技术状况,不参与各养护单位日常养护质量得分计算 |

②路政监管巡检:巡检采用定性调查和定量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检的主要内容有道路挖掘与占用管理情况、路容路貌管理情况、公路安全设施管理情况、交通标志标线管理情况、涉路工程管理情况、流动治超情况六大类。

3) 检查方法

①养护质量巡查:通过观察全线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小修保养情况,分别对各养护单位管养的各条路线作出评价。

②路政监管巡检:以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基本单位,分段巡检计分。巡检时安排3~4名检测人员,检测车一般以30~40km/h的速度连续行进,在遇到较严重和重要的危害内容时,停车进行人工调查和量测,同时以影像图片等方式共同反映其危害性。车辆在行进和停车时应注意安全,规范驾驶。在进行人工调

查时，要求每个调查人员均要穿戴反光背心，且要相互提醒和观察来往车辆，注意避让。在进行详细调查时，应摆放检测标志和反光锥形桶，摆放距离应符合要求。

5) 检查结果分析与处理

对养护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对巡查路线中病害严重路段进行统计，出具汇总检查总报告。对各养护单位管养路段的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在开始调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各养护单位检查分报告，完成上报工作。

路政监管巡检每次巡检外业时间一般为 2 天左右，外业结束后，立即开始资料的再整理和报告的出版工作，在外业巡检结束后 5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公路管理巡检报告。

应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原始检查资料、分析资料和相关报告并出版正式巡查报告。

5)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期间做好保密工作，自行安排就餐，不得泄露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信息，同时做好调查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

(二) 人员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最低人员要求如下：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
| 检测工程师 | 3 |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
| 检测员 | 5 |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 |
| 数据信息 分析管理员 | 1 | |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配备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响应无效。如同一单位同时投标第 1 包和第 2 包，两个包别中配备人员不能重复。

四、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包项目所需服务内容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保险、税费、安全管理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同时按照下述预估检测工程量报分项报价。

| 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合肥市 2024 年公路小修保养技术服务项目(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小修抽查及环巢湖公路养护巡检)第 2 包 | 日常养护质量巡查 | 900 | 公里 | 一年开展 2 次全覆盖 |
|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93 | 座 | |
| | 日常小修抽查 | 1 | 项 | 每月开展 1 次，共 12 次 |
| | 重点路段交通安全巡查 | 50 | 公里 | |

五、其他要求

1、每期日常养护质量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至少分 2 个组同时进场开展巡查工作，并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消除人为、设备等因素导致的结果偏差。采购人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结果核查，核查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复检，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复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计人工程量。

2、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签订后进场检测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实施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方法、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检测。

3、成交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较大质量或安全问题时，须当天向采购人报告。

4、开展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路灾害防治不到位路段现场核查、旧危桥分类处治不到位现场核查、桥梁安全防护不足现场核查、节点命名编号错误现场核查（包含省界标志、市界标志、县界标志、市政管养标志、指路标志、待贯通标志等）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不到位现场核查。

5、开展养管单位公路管养情况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巡查开展情况、养护单位工作情况等；开展养管单位基础、基层、基本功“三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标识设置情况、上墙图表设置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

6、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年度省检、国评等工作，协助采购人管理资产平台养护模块；

7、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协助开展项目日常工作，汇总分析数据，做好技术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解决其派驻代表的办公电脑、食宿及交通等问题，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8、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拟配备试验检测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同时本项目不允许未经采购人许可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数据信息分析管理员，在现场巡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和社保证明，以备采购人抽查。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采购人确有充分理由要求更换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将书面更换申请及代替人员资格报采购人审核，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代替人员方可进场与离场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期不得少于五天。

10、保密。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11、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失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员、追究违约责任。

12、每项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邀请专家召开验收会，按照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检测，所有相关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员、追究违约责任。

1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成交供应商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须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的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测，收费标准仍执行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人员配备名单:

七、人员配备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资格专业 |
|----|-----------|-----|-------|-----------------------|
| 1 | 项目负责人 | 计文婷 | 工程师 | 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 |
| 2 | 检测工程师 | 袁冬梅 | 高级工程师 | 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 |
| 3 | 检测工程师 | 舒峰 | 工程师 | 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
| 4 | 检测工程师 | 代会霞 | 工程师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
| 5 | 检测员 | 杨宁 | / | 试验检测员/道路工程 |
| 6 | 检测员 | 金铭 | / |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
| 7 | 检测员 | 王先进 | / | 试验检测员/道路工程、桥隧工程 |
| 8 | 检测员 | 陶玉 | / | 试验检测员/道路工程、桥隧工程 |
| 9 | 检测员 | 谢陈超 | / |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
| 10 | 数据信息分析管理员 | 张正亚 | 工程师 | 学历:本科 |